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康德与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之比较 [Comparison of the Ethical Basis of Kant's and Rawls's Thoughts of Pea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冉, 光仙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5 21:51:2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973

冉光仙：康德与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之比较

冉光仙

康德与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之比较

冉光仙

[摘要] 康德的《永久和平论》、罗尔斯的《万民法》集中展示了他们关于世界和平的思想和观点。虽然他们在构建永久和平思想的方法与途径上存在着关联性，但由于两位哲人所处的时代不同，讨论和平思想的价值基点不同，在和平思想确立的伦理基础上存在着差异。

[关键词] 公民权利 宪政制度 和平主义 正义战争论

一、康德：以公民权利为价值基点的和平思想

康德处在启蒙运动时代，这一时代的最大特点是理性的高扬，即诉诸理性，反对传统与权威，崇尚权利与自由，坚持正义和权利原则的普遍性。在启蒙运动的背景下，康德思考着全人类的命运，从公民权利实现的角度展望人类和平的未来。康德认为，人是具有理性的，理性的人就是自由的人，而自由就是“不必服从任何外界法律的权限，除了我能予以同意的法律而外。”[1]（P105）康德由人的自由的可靠性推导出个人权利的绝对性，每个人都必须被允许按自己的意志行动，这是一种不可侵犯不可让渡的权利属性，也是其他权利的基础。

权利有公权和私权之分，康德用权利来论证和平思想是在公共权利的意义上使用的，包括国家权利、国际权利及世界公民权利。在康德看来，权利要真正得到的维护和保障，最终取决于三个条件：第一，“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2]（P105）共和制能够同时满足永久和平这一政治理想所必须的三个基本原则的要求：个人自由原则、公民共同立法原则和个人作为公民的平等原则；而且在共和体制下，战争的決定权在于全体公民的同意而不是某位领袖的武断决策。[3]（P105—107）同时，共和制能使人的理性得以最充分地自由运用，能够最好地体现人作为自由之人的尊严。只有在共和体制下，公民的平等、自由等权利才会得到保障，作为国家公民的权利才会得到实现。第二，“国际权利应该以自由国家的联盟制度为基础。”[4]（P110）这就是说，国际权利（每个国家、民族作为一个如个人一般的共同体自由发展的权利）的实现，需要依靠每个国家（民族）自由自觉的联盟来保证。有了这样的自由自觉的联盟，既可尊重各自的主权，还可消除战争，从而保障国际权利的实现。康德选择了他所处时代流行的社会契约论方法来构建其永久和平的理想，他所提供的实现永久和平的路径是一个非暴力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不是通过战争，也不是经由“世界共和国”，而是通过实现了共和制的各个主权国家的联盟，这样的联盟有利于形成“世界公民”权利意识的共识，“世界公民的权利就成为保障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重要补充。”[5]欧盟的实践，在一个社会—历史和宗教基本同质的地区证明了康德方案的巨大的现实意义。第三，“世界公民权利将限于以普遍的友好为其条件。”[6]（P115）所谓普遍友好，不是一个仁爱问题，而是一个权利问题，它是指“一个陌生者并不会由于自己来到另一个土地上而受到敌视的那种权利。”“而且本来就没有任何人比别人有更多的权利可以在地球上的某一块地方生存。”[7]（P115）因此，世界公民权利是指每个人都可以看作是一个超越国家和民族、超越经济利益和意识形态等界限的普遍的人类国家的公民。

康德认为，包括国家权利、国际权利和世界公民权利在内的公民权利的真正实现就是永久和平到来的标志。公民和权利，像一根红线将康德关于个人、国家以及国际关系和理想世界的和平秩序贯串在一起。康德以公民权利为价值基点关注世界和平，并把公民权利（特别是作为世界公民的权利）的实现看作是走向和平的必要条件。

二、罗尔斯：以宪政民主制度为核心的和平思想

罗尔斯处在是全球化时代。全球化时代多元文化并存，有不同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和价值信仰。因此，罗尔斯后期著作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探讨如何使人类在多元时代实现彼此间的良性合作，并在国内社会以及“人民社会”内部保持一种长久和谐、稳定和发展的理想状态。

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试图论证自由社会的可能性，而《万民法》则以人民作为其万民法的理论基点，论证自由与合宜人民社会的可能性。罗尔斯区分了五种国家和社会类型：合理的自由人民社会、合宜等级制人民社会、法外国家、负担不利条件的社会以及仁慈专制主义社会，[8]（P4）并为不同人民之间理性而合理的“万民法”设立了八大原则：人民应自由独立；人民应遵守条约与承诺；人民应平等；人民应遵守不干涉的义务；人民应有自卫的权利，除了自卫之外不能发动战争；人民应尊重人权；人民在战争中应遵守某些特定的限制；人民应有义务帮助生活在不利条件下的人民。[9]（P40）罗尔斯认为，自由人民只要遵循这些原则，就能建成“人民社会”，实现以世界正义为基础的和平。

罗尔斯认为，在上述五种社会中，合理的自由人民社会是最好的，是人类要实现的理想社会。这个社会在保护自己的领土、保障公民的安全与正义以及保持自由的政治制度、权利和文化方面，能够与其他坚持正义、保持和平的人民社会共生共存，除了发生出于自卫或者为了保护人权而干涉非正义社会的严重情形，一般情况下不会卷入战争。原因在于，组织良好的社会，“由于他们的基本利益得以满足，他们便没有理由相互作战。我们熟悉的战争动机将会消失：这样的人民既不会试图令旁人改信他们的宗教，也不会侵占更大的领土，更不会向其他人民行使政治权力。”[10]（P21）如何看待其他类型的国家和社会呢？罗尔斯对此做出了自己的分析。虽然合宜等级制人民社会不那么自由、平等，但它尊重人权，是可以宽容的对象，它与自由人民可以合称为“组织良好的人民”社会。而法外国家缺乏基本的理性、法制和人权，属无法宽容之列，必要时可实施打击；负担不利条件的社会缺乏资源、技术和人才，过于贫困，需要其他国家的援助，并使其成为组织良好的人民社会的成员。仁慈专制主义社会，虽然称不上是合宜的、运作有序的，但只要不变成对外侵略或侵害最基本人权的法外国家，也是可以容忍的。

罗尔斯遵循了康德和平联盟的理念构想，但他又力图突破康德方案的局限，希望在不同质（即不同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也能建立永久和平。他所设想的实现永久和平的路径是：以“宪政民主社会”为核心，将出于该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政治正义观念”扩展到各个“自由国家”之间，再成为各“自由社会”与“合宜社会”之间的交往准则，最后成为所有民族共同坚守的“万民法”，从而实现世界的永久和平。

三、康德与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之差异

战争是和平的大敌，追求世界和平不能回避战争问题。从伦理学的角度看，人们对战争有三种基本的价值评判：即现实主义：所有的战争都是合理的，无所谓道德或不道德；正义战争论：有些战争是正义的，有些则不是；和平主义：反对所有的战争，认为战争与暴力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1. 康德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是和平主义。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一文的写作源于荷兰一家旅馆的招牌词，招牌上画有一片人类死亡的坟场，上面却写着“走向永久和平”这样几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字样，它好象在人类面前展现出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或者是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来制止战争，或者是在毁灭性战争之后，在人类的巨大坟墓上建立永久和平。康德认为，战争是和平的坟墓，他反对以战制战，而尝试着通过缔结和约的方式达到和平（这与他所处的时代背景有关：1795年5月5日，法国和普鲁士缔结《巴塞尔和平条约》）。但是，缔结和约必须符合以下的伦理要求：一是和平的诚意。如果没有和平的诚意，缔结和约的一切行动都是不可能的；二是尊重国家独立的道德人格和尊严。这一伦理要求奠定了未来国际关系的基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康德看来，独立的国家具有独立的道德人格和尊严，任何他国都无权对其发号施令或加以处置。一个国家“本身像是树干一样有它自己的根茎。然而要像接枝那样把它合并于另一个国家，那就是取消它作为一个道德人的存在并把道德人弄成了一件物品。”[11]（P99）因此，一国不能干涉（尤不能武装干涉）他国的体制和政权，这是一个绝对性的命令。

虽然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的社会阶段，战争不可避免，但康德反对战争，认为战争是文明的灾难，理性使得人们向往永久和平。“理性从其最高的道德立法权威的宝座上，又要断然谴责战争之作为一种权利过程，相反地还要使和平状态成为一种直接的义务。”

[12]（P112）所以，必须对战争进行限制。康德指出，“战争只不过是自然状态之下的一种可悲的、以武力来肯定自己的权利的必需手段”，[13]（P102）是一种以极端方式肯定或者维护自我权利的行为，战争绝无正当性可言，所以他发出“不能再有战争”的道德禁令，从而否认了任何意义上的战争的正当性。任何人都不应该采用战争的方式来谋求其权利，不管永久和平是现实的还是理想的，必须根据它正在成为现实的这样一种假定来行动，人类必须为这个也许可能实现不了的目的而工作，并建立看起来最适宜于实现永久和平的宪法。[14]（P192）可

见，康德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是一种无条件的和平主义思想理念。

2. 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是正义战争论。罗尔斯认为，实现和平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排斥战争，因为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面对所谓的“法外国家”，罗尔斯赋予了“组织良好的人民”发动战争的权利。在罗尔斯看来，组织良好的人民不会相互进行战争，一旦自由人民投入战争，只能是针对法外国家，因为“法外国家富于侵略性和危险性；如果这样的国家发生变化或被强迫发生变化，所有的人民都会更加安全。”[15]（P86）在罗尔斯的观念中，有一种国家（法外国家）富于侵略性，具有危险性，只有迫使其发生变化，世界人民才会更加安全，永久和平才会到来。于是他提出了一套针对法外国家的战争学说，这套学说贯穿在其万民法准则中。万民法准则体现了罗尔斯关于和平思想的伦理要求：不同国家的人民应互相尊重其各自的独立与自由，因此有互不干预之义务。互不干预首先意味着不得发动军事侵略，而遭到侵略或武力攻击的人民则有自卫的权利；各人民及其政府有维护“人权”之责任或义务，因此必要的人道干预是允许的、正当的。

与康德不同，罗尔斯并不认为战争在任何意义上都是应该禁止的，而认为在两种情况下，战争是允许的、是可以得到道德辩护的：一是自卫。自卫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遭到法外国家的侵略而被迫应战；一种是“组织良好的人民”确信法外国家的“扩张主义政策威胁到组织良好体制的安全与自由制度”时可以先于发动战争。[16]（P100）罗尔斯实际上潜在地扩大了“正当自卫”的范围。毋须那些法外国家事实上已发动战争，只要有国家（法外国家）实施某类政策或对自由以及合宜人民造成某种压力，他们就可对其发动正义战争。美国2003年对伊拉克的战争，似乎可以从罗尔斯这里找到理论依据。二是保护人权。罗尔斯认为，当法外国家人民的最基本人权（如生命权、免于被屠杀或奴役之权利等）受到了其政府极严重的侵害，而非军事干预又无法奏效时，那么“组织良好的人民”可以进行“人道干预”。这里，罗尔斯赋予了“组织良好的人民”以人权的名义进行“人道干预”的正当性，1999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发动对科索沃的战争就是以人权的名义进行的。在康德那里，维护人权是每个人实践理性提出的绝对命令，即一项普遍的道德义务，禁止战争的义务与维护人权的义务有如一个硬币之两面，是同一实践过程的两个面向。而在罗尔斯这里，人权却变成为发动战争的理由。从罗尔斯针对法外国家的战争学说里，可以看到，罗尔斯和平思想的伦理基础是正义战争论：基于“自卫”和“保护人权”而发动的战争是正义的，超出此范围则是非正义的。

3. 康德的道德绝对命令与罗尔斯的伦理现实主义。康德和罗尔斯都主张世界和平，但他们在对待战争的态度上却存在着如此的不同，除了与二者写作《永久和平论》和《万民法》时不同的社会背景有关（《巴塞尔和平条约》和美国的“无赖国家”论调）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康德和罗尔斯所秉持的伦理立场不同。康德从作为道德人的实践理性出发，提出“不能再有战争”的道德禁令。这是一条道德绝对命令，不管战争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存在，但战争总是恶的，是应该谴责的，是必须禁止的。和平不是通过一个国家用战争征服乃至摧毁其他国家而得来，国际权利使得永久和平必然是通过契约的方式实现。罗尔斯则站在伦理现实主义的立场，从其所要维护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命运出发，从经验层面上得出有些战争是正义的，有些则不是。在罗尔斯那里潜存着这样的推理：既然当下的这个现实世界远不是一个只有自由与合宜人民的世界，还存在着法外国家这样的“无赖国家”，那么战争就势所难免。但是，“不管经验的历史事实如何，作为有健全理性的道德主体都必须朝着和平状态去行动和努力，而不能凭借任何经验历史的依据去为战争做出道德价值的肯定和辩护。”[17]这或许是对康德和罗尔斯有关和平思想和战争理念的伦理基础孰优孰劣的最好注解。

四、结论和启示

虽然罗尔斯是在康德《永久和平论》一文的启发下所作的《万民法》，他本意是要继承康德和平主义的事业，但由于所处时代的不同和所坚信的伦理基础的差异，使得他在实现永久和平的目的、建构永久和平的方法和途径等方面表现出与康德不同的特色。由于罗尔斯对自由国家甚至是自由政体的过度偏执，妨碍了其对民族文化差异与国家政治差异的宽容，其《万民法》实际上是康德立场的退却。[18]相比而言，尽管康德把公民权利（尤其是世界公民权利）作为走向永久和平的价值基点、将和平主义作为伦理基础有些理想化，但相比于罗尔斯以宪政民主制度作为和平思想的核心、正义战争论作为伦理基础，康德探讨世界和平的思想更具普世意义和时代价值。

和平主义应成为实现永久和平的最高指南。战争与和平是对立的，有战争就不会有和平。所以所谓“正义战争论”只不过为超级大国提供了发动战争的借口，而和平主义的理念则是，任何形式的战争都是不合理的；战争不是解决国际纠纷的合法手段。人们都想生活在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因此，随着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的逐步

形成和完善，国家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将更多地依赖国际仲裁机构的协调和裁决。超越丛林规则，建立一个以国内民主制度为模型的平等而公正的国际秩序，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趋势（或至少是人类应努力的方向）。和平主义反映了这一历史趋势。它的独特价值已经、正在并且仍将在推动这一历史趋势的伟大事业中显现出来。[19]

（作者：冉光仙 铜仁学院政史系副教授，贵州铜仁 554300）

参考文献：

[1][2][3][4][6][7][11][12][13][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5][17]邓晓芒：赵明《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基础》序，《博览群书》2006年第11期。

[8][9][10][15][16][美]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4]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

[18]万俊人：《正义的和平如何可能？——康德〈永久和平论〉和罗尔斯〈万民法〉的批判性解读》，《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19]杨通进：《战争与和平的伦理反思——关于战争的三种不同理念》载于甘绍平等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2》，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本文发表于《道德与文明》2008年第4期

/